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10kV 变电所值班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乙方：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12-CTZB-C2025-0244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JSZC-320412-CTZB-C2025-024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10kV 变电所值班服务，医院高配间（10kV 变电所 1 座）24 小时运行维护服务托管。

服务内容：

（一）10kV 变电所运行值班服务的工作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医院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医院安全用电工作整体方案。具体服务内容工作内容如下：

1、对医院 10kV 变电所的管理实行 24 小时值班管理，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工作。（值班记录包括：日常值班巡视、运行情况记录、停电情况通知等。）

2、对设备的运行进行日常巡视并对设备进行仔细地检查和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特殊巡视及必要的诊断工作。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工作。（运行记录包括：变电所交接班及运行记录、设备巡视检查记录、每日巡视记录、安全及运行分析记录、缺陷记录等。）

3、降低系统运行成本，定期根据运行记录对变电所的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对运行的经济性、安全性进行评估，根据用电现状及今后的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供甲方参考。

（二）10kV 变电所运行值班服务的工作要求

1、质量目标要求

（1）依照行业标准，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停电安全工作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全力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安全检查工作；

（2）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医院医疗秩序的正常运转；

（3）全年无责任事故的发生；

（4）有及时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故障的能力。

（5）负责对值班及操作人员专业技能的定期培训和严格的考核；

（6）代办与供电公司的各项联系及相关手续；

（7）代办所需安全防护设施用品定期检测工作，确保其在有效期内；

（8）代办变电所所有电气设备的定期试验和校验手续。

2、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值班纪律，按时下班接班，工作时不得擅离岗位，值班人员要认真填写工作记录，保持对外联系电话的畅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严格交接班手续，交接时，必须把电器设备运行情况的记录向接班员交代清楚。

（3）除值班人员和直属专职技术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进入高压配电室，经批准需进入配电室的，必须办理出入登记手续。

（4）10kV 变电所负责人为安全责任人，要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做好记录，及时向主管部门和保卫部门报告。

（5）坚持文明上岗。上岗人员要仪表整洁卫生，语言要文明。保证变电所内及周边的环境卫生清洁。

（6）10kV 变电所周边设备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3、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熟悉各类相关规程、制度以及预防事故措施，掌握触电急救法和人工呼吸法，了解变、配电房内设备的规范、一般构造原理、操作方法和运行注意事项。

（2）熟识一次接线运作方式，熟识变配电房继电保护的动作原理及保护方式，熟悉消防器材使用方法。

（3）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 10kV 变电所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日常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4、人员素质要求

（1）派驻医院的值班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电工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医院安全管理规定。

（2）10kV 变电所负责人应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业务培训。

（3）派驻医院的值班人员，年龄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5、值班人员要求

10kV 变电所值班人员 6 人（其中 1 人兼任项目负责人）。值班人员每班不少于 2 人。乙方必须按岗位要求，配备值班人员，并保证实际到岗人数。乙方在组织、安排值班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值班人员的正当权益。乙方对其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值班人员均需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高压电工作业许可证，持证人员不得在其他单位注册登记。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将人员资质证书报甲方审批，并将值班人员的高压电工作业许可证复印件交由甲方保管。

第二条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拾玖万伍仟元/年（小写 395000 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5 年 11 月 1 日-2028 年 10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后达到 90 分为合格**），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C2025-0244）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服务期满后 5 日内支付上

季度值班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湖塘镇人民中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乙方：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溧阳市泓口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7388555

传真：0519-873885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账号：32001626336050416878

签订日期：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请按合同章账号给予汇款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试用期考核细则

序号	类别	违规情况	考核扣分
1	管理制度	未建立设备管理制度、运行管理制度或未按制度建立相关台账	2
2		未制定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及实施方案	2
3		工作票、操作票保存不完整	1
4		消防器具未定期清点或无检查记录	1
5		安全工具存放混乱、无台账或记录不全	1
6		安全工器具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试验或无试验记录	1
7		外来人员进出未按要求进行登记或无登记记录	1
8		未按计划每月检查、试验报警装置的完好性或无检查记录	1
9		未进行春、秋安全大检查或无检查记录	1
10	现场管理	下雨时未及时对房屋渗漏情况进行检查，并采取措施	1
11		雨季来临前未对地下室、电缆沟、电缆隧道等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和疏通	1
12		雨后未及时解决地下室、电缆沟、电缆隧道等的积水问题	1
13		配电室、蓄电池室、电缆层室等出入门防鼠板缺失	1
14		停电工作时无临时遮拦或未悬挂警示牌	2
15		设备室或设备区有易燃易爆物品	2
16	运行管理	重要节假日、活动、会议期间未按医院要求实施保电措施	5
17		值班人员出现脱岗情况	1
18		处理事故或倒闸操作时进行交、接班	1
19		未按运行规程进行定期定点巡视或无巡视检查记录	1
20		大风、雷雨、冰雪等异常天气未进行特殊巡视	2
21		发生故障或接到抢修要求后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	3
22		发生事故不及时报告或瞒报	5
23		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事故或财产损失	10
24	设备管理	未定期巡视检查，导致设备工作异常时不能及时发现	1
25		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开关柜，造成元器件损坏	3
26		未制定设备维护计划	2
27		未按计划进行维护或无维护记录	1

注：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后达到 90 分为合格，合同方为有效。